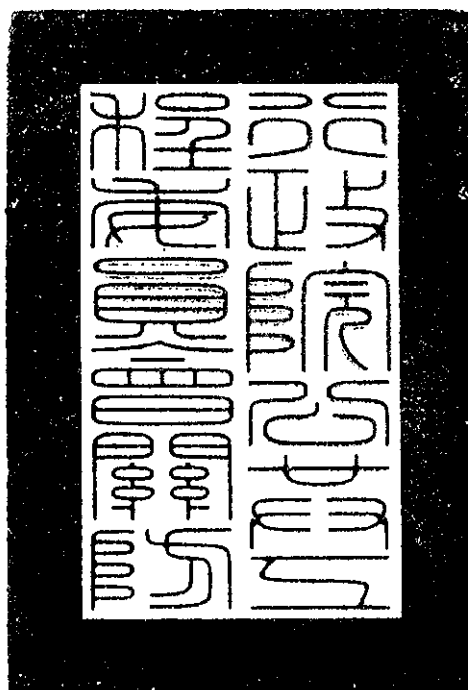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200013500 號

主旨：電機工程科技師張宗寶違反技師法規定事件，經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執行業務 4 個月處分確定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02 年 2 月 4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 日止，懲戒決議書及覆審決議書併公告之。

依據：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20 條、本會工程懲字第 980902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、本會工程覆字第 100011701 號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95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2443 號裁定。

主任委員 **陳振川**